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45號

上訴人 郭旻毅

被上訴人 林俊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簡易庭113年度嘉簡字第2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除援引於原審主張外，於本院補充陳述：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31日10時20分許，在住處前因停車問題與被上訴人發生爭執，上訴人持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1支及制式子彈3顆，以手槍槍柄敲打被上訴人脖子左側，致被上訴人受有左側頸部、左耳側擦挫傷之傷害，上訴人續再持槍比住被上訴人頭部，致被上訴人心生畏懼，兩造拉扯過程中發生槍枝走火擊發子彈1發。

(二)被上訴人係因上訴人拿槍毆打被上訴人耳朵，才拿木棍反擊，是正當防衛。

(三)訴之聲明：

1、上訴駁回。

2、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

二、上訴人除援引於原審所述外，茲於本院補充陳述：

(一)上訴人並未毆打被上訴人，而是上訴人被毆打，被上訴人之傷勢，係因兩造及證人王憶俊三人間相互拉扯所致。上訴人於刑事案件中就傷害罪所為認罪之決定，係因其已自認持有

01 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禁制之槍枝。上訴人是否確有「傷害行
02 為」並造成被上訴人「傷害之結果」，為本件侵權行為訴訟
03 重要之點。故對被上訴人主張之傷害行為有再調查之必要。

04 (二)訴之聲明：

- 05 1、原判決廢棄。
- 06 2、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 07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08 三、爭點事項：

09 (一)不爭執事項：

- 10 1、上訴人前開行為，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82號、臺灣高等法
11 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19號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犯槍
12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
13 罪、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以及刑法
14 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等罪。

15 (二)爭執事項：

- 16 1、被上訴人之傷勢，是否因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所致？
- 17 2、被上訴人可請求賠償之金額？

18 三、本院判斷：

19 (一)被上訴人之傷勢，是否因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所致？

- 20 1、上訴人於112年5月31日10時20分許，在住處前因停車問題與
21 被上訴人發生爭執，上訴人持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含彈
22 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1支及制式子彈3顆上
23 開手槍槍柄敲打被上訴人脖子左側，致被上訴人受有左側頸
24 部、左耳側擦挫傷之傷害，上訴人續再持槍比住被上訴人頭
25 部，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方式，致被上訴人心生畏懼之事
26 實，為上訴人於刑事案件審理時所承認，且上訴人於本件審
27 理時，亦承認於上開時地持有上開手槍、子彈與被上訴人發
28 生爭執，並因槍枝走火而擊發子彈1發，有筆錄可證(本院卷
29 第48、122頁)。又上訴人因上開持有槍彈、恐嚇、傷害之行
30 為，經判決有期徒刑5年2月，傷害行為經判處拘役70日確
31 定，亦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82號、台南高分院113年度上

01 訴字第619號刑事判決書可證(原審卷第9-16、55-62頁)，並
02 經調閱該刑事卷證查明無誤。另被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頸
03 部、左耳側擦挫傷之傷害，亦有其受傷照片、診斷證明書可
04 證(嘉中警偵字第1120009299號警訊卷第25頁反面、原審卷
05 第39頁)。可見上訴人確有持有槍彈、恐嚇、傷害被上訴
06 人，並造成被上訴人受傷之事實。

07 2、被上訴人於警訊時陳稱：「..上訴人從屋內拿一把短槍出
08 來，當時我正在挪車，車窗是搖下狀態，上訴人持短槍到我
09 車旁，隨即右手持短槍對我的頭部敲擊，我被槍敲打到我脖子
10 左側，上訴人持槍打了我之後隨即拉滑套做出上膛動作，
11 上訴人上膛後便將槍口近距離指著我的左側太陽穴處..」；
12 上訴人警訊時陳稱：「被上訴人上開所述屬實」，以上有筆
13 錄可證(本院卷第60、65頁)。可見上訴人於警訊時亦承認有
14 持槍彈恐嚇被上訴人、敲擊被上訴人頭部，此與被上訴人於
15 警訊所述之事實相符。據此可證，上訴人確有持有槍彈、恐
16 嚇、傷害被上訴人，並造成被上訴人受傷之行為。

17 3、綜上所述，上訴人確有持有槍彈、恐嚇、傷害被上訴人之行
18 為。上訴人辯稱未傷害被上訴人，不可採信。

19 (二)被上訴人可請求賠償之金額？

2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
22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23 第195條第1項)。上訴人持有槍彈、恐嚇、傷害被上訴人之
24 事實既經認定，被上訴人請求賠償即屬有據。爰將被上訴人
25 各項請求審理如下：

26 (1)醫藥費部分：被上訴人主張本件事故支出醫藥費740元，但
27 此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並未上訴，故此部分不在
28 本院審理之範圍。

29 (2)精神慰撫金部分：

30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31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

01 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
02 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
03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
04 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查，被上訴人因上訴人前揭恐
05 嚇、傷害之侵權行為受傷，且心生畏懼，致身體、自由權
06 受損害，自係對被上訴人之法律人格法益造成侵害，且情節重
07 大。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
08 上損害賠償，堪認允妥。

09 ②上訴人係60年次，初中畢業，離婚，有小孩，之前賣早餐
10 但都是虧錢，有一些共同田地。被上訴人是高中畢業，從
11 事建築業，每月收入約3、4萬，有2位子女。以上為兩造
12 所陳明，且互不爭執(本院卷第48、133頁)。並審酌兩造
13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及綜合
14 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上訴人傷害及恐
15 嚇被上訴人之方法、被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
16 狀，認被上訴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

17 2、從而，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萬元，及自112
18 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
19 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三)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舉證據，審
22 核後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5 民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寶貴

26 法官 柯月美

27 法官 馮保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1 書記官 張簡純靜